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96號

原告 李政諺
訴訟代理人 王瑩婷律師
被告 林湏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黃文琪